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內幕消息 採納新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專注對其擴張的投資，包括多業態線下實體店佈局，培育新的商業模式以及進行重構大賣場的新零售數字化改造。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將加強對於使用者增長和用戶體驗的投入，持續堅持大賣場重構以形成重要的客戶體驗中心和線上履約中心，積極探索市場上的合作與投資機遇，並相信對該等機會及擴展的投資乃為了本公司日後更快更好的發展，以提供更好的商品與購物體驗。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一般經濟環境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合宜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的派付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金融工具的限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
李永和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